

7.已核定的出流管制,可改用新制?

規定哪裡查?

✓地方自治不適用新制緩衝期:出流認定辦法 第31條第6項

➤ 新北市,宜蘭縣1公頃以上的開發案

- 1.新北市,宜蘭縣依其地方防洪需求,地方政府於舊制採更嚴格規範,1公頃以上的開發案即須辦理出流管制
- 2.屬地方既有自治規範事項,此類案件不適用新制緩衝期

➤ 緩衝期以外的規定倘對我有利,可以改用新制送審嗎

可以,新制如有利當事人,得依審查階段(如下圖),向審查機關提出聲請

1 未送審

請承辦簽證技師直接依新制規定撰寫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

2 審查中

向主管機關提出聲請,依主管機關指示,採補件或退回修正等方式,依新制規定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後,再審查

3 已核定

- 1.無開工急迫性:
依新制規定,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,送原核定機關審查。
- 2.有開工急迫性:
先報開工,開工後再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,送原核定機關審查。

4 已完工

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,送原核定機關審查